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基于雷达传感器的数据管理后台和前端显示软件平台开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管理后台软件（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79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9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web 前端操作软件（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79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9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